

中国质量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中国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广大会员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中国质量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按照本会章程必须履行的义务。凡自愿申请成为本会会员的单位或个人，从获得会员资格之日起，每年应当主动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本着专款专用原则，合理使用会费。会费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本会按照章程所开展的质量或品牌研究、推进、交流和宣传等公益活动；

（二）经批准的有关质量品牌奖励工作的组织和表彰；

（三）为会员提供质量信息、资料等服务；

（四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相关工作；

（五）会员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等方面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分为普通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副会长共四级，除特别邀请的会员外，均应按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五条 会员会费缴纳标准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1. 普通单位会员：5000 元人民币/年；
2. 理事及以上（常务理事、副会长）单位会员：10000 元人民币/年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480 元人民币/年。

第六条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会员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，通过汇款等适当形式，将会费直接交至本会；新会员单位应于批准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。本会开具由民政部制发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七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不能缴纳会费的，可以书面形式申请缓缴或减免，经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；1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将视为自行退会。

第八条 会费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实行专项经费管理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；同时接受民政部的年度检查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新入会的会员即刻执行本办法所规定的会费缴纳标准；原有会员自下一年度起执行本办法所规定的会费缴纳标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